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122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2012225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22250_ATTACH2. odt \ 376550000A_1120122250_ATTACH3. pdf \

376550000A_1120122250_ATTACH4.pdf)

主旨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業經教育部 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A 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 及法規條文)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D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,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 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(電話:02-77366368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3/08/221文

第1頁,共1頁